



— 民商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

CHUANTONG SHANGLINIAN
YU DANGDAI SHANGSHI LIFA

传统商理念 与当代商事立法

刘云升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民商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CHUANTONG SHANGLINIAN
YU DANGDAI SHANGSHI LIFA

传统商理念 与当代商事立法

刘云升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分为四章,前两章重在考察古文献中反映出的传统商理念。第三章则以近代工商业的发展和西方商理念的东进为背景,探讨传统商理念西化的表现,主要从近代立法和官方文件中寻找信息。最后一章则讨论我国当代商事立法问题,主要针对学者们关于法律上的商人、商事的不同观点进行介绍和评价,从理论上对于我国未来商事立法中有关商人、商行为的内涵和外延的表述,提出了一些设想。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董志英

执行编辑:王丽丽

责任出版:卢运霞

特约编辑:刘 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统商理念与当代商事立法/刘云升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 7 - 5130 - 1183 - 9

I. ①传… II. ①刘… III. ①商法 - 立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923.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7848 号

传统商理念与当代商事立法

刘云升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5

印 刷: 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 297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1183 - 9/D · 1444 (4059)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2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传统商理念的形成及其演变（代序）

在我国传统观念中，商人仅是一个从事营利活动的伦理人，而非具有独立财产和自由意志的经济人。上古时代是传统商理念的形成时期，认为商人是“阜通货贿”之人，无论他为谁谋利并不改变其职业属性，因其行为的营利性而区别于交换中的百姓，又因其营业的方式与规模而区别于贩夫贩妇。这一时期还形成了固有商事理念，即买卖就是商事活动的全部。中古时代，统治者的市场管理制度和商税制度体现了商理念的变迁，表现为商事范围在认识上的扩展，并认为商人是脱离官府控制的自由职业者。至近代，西方商事立法给传统商理念带来冲击，商务泛指营利性活动，营业组织体的人格也被立法确认。但在牢固的伦理社会结构中，商人始终湮没于家庭，传统理念并未被完全击破。新中国的计划体制只容观念上的商业，不容实质上的商人。改革开放确立了市场主体多元格局，营业的自由和独立直接冲撞着传统的集体认知，商理念处在前所未有的模糊状态。面对这一形势，亟需管理者通过立法为市场各类主体准确定位，界清民与商、公益与私利的边界，净化市场。

根据《辞海》的解释：“理念”指理性领域内的概念，即观念。观念，在一般意义上又指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留下的概括的形象。^①本书取该义，故商理念既非指经商思想，也非指商人精

^① 《辞海》（中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2776页。

神，而是指主体对商人、商事（经商活动）的理解。细言之，即何为商人、何为商事的观念。^①《中国商业通史》第四卷有语：“农民是清代商人的主要构成，农民经商的本钱来自农业收入。”^②这一看似带有逻辑性错误的结论，所透露出的商理念却极具代表性，即在我国社会观念中，“经商”是界定商人概念的基础，至于商人是不是一个职业化的人，被称为“经商”是不是也有一个规模和持续性的要求，就在所不问了。198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该决定至今有效。但何为经商，何为办企业？为什么经商不能涵盖办企业？如果把经商理解为经营商业，而商业是同工业、交通运输业等并行的传统行业，那么党政干部是不是可以跑运输？不允许办企业，搞个体经营行不行？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1年）把农林牧渔放到需登记的15大行业的首位，而西方大陆法系商法鲜有将农林牧渔业纳入强制登记之列，营业者也非当然的商人。^③因为一旦确定为商人就不仅要履行纳税义务，更须履行对雇员、国

① “理念”也解为思想、信念，则经商理念是指以什么样的思想指导营利性活动，即经商的目的。商人精神指商人的价值观。本书仅讨论传统商人、商事的概念问题，即它们的内涵与外延的本源及演变。

② 吴慧主编：《中国商业通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年版，第355页。

③ 《德国商法典》第3条（1）规定：“对于农业和林业事业，不适用第1条的规定。”《德国商法典》第1条规定了“必然商人”：“（1）本法典所称的商人是指经营营业的人。（2）营业指任何营利性事业，但企业依种类或范围不要求以商人方式进行经营的，不在此限。”《法国商法典》第638条规定：“对地产主、耕种者或葡萄种植者因出售产自其产区的食物而提起的诉讼，不由商事法院管辖。”《日本商法典》第4条（1）规定：“本法所称商人，指以自己名义、以实施商行为为业者。”目前，在日本农、林、水产业，只要不在固定店铺经营，均不属于商行为，经营者也不具备商人身份。参见吴建斌：《现代日本商法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66页。

家、社会应尽的责任；一旦确定为商事行为则须适用比民事行为更严厉的责任制度。小规模地从事自产农林牧渔等天然产品的销售，甚至仅沿街叫卖，需要取得营业执照、适用严格责任吗？不过，也有相反的例证。1998年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9年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教、科、文、卫、体领域的民办实体，如民办的学校、医院、演艺团体、职业介绍中心、俱乐部等，均在民政局作非营利团体登记。可是有几家不是以营利为目的在运作？又有几家不分配盈利？面对存在的问题，2008年的《企业所得税法》及2009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和《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严格规定了非营利主体的免税条件。为此招致各路公益基金的不满，抱怨这两个通知是“竭泽而渔”，甚至对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作为免税条件也提出质疑。^①对此公众或许也有疑问：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活动且分配盈利应该取缔，怎能以取消免税资格来惩罚呢？公益基金工作人员高工资，基金的收益便不得免税怎么会招致不满呢？

产生这一系列疑问的原因就在于：当下国人由于受“泛商业化”思潮的影响，商理念已经模糊了。这种模糊的理念极易造成市场的混乱和价值观的错位。本书写作的意义就是探讨我国传统商理念发生、发展的历史脉络，为相关立法或理解现行立法，提供一些借鉴。

但是，研究我国传统商理念的生成及发展演变过程，只能求

① 南方都市报：“24家公益基金会联署质疑财税新规”，转引自新浪网 <http://blog.sina.com.cn>，访问时间：2009年12月29日。

助于形成于不同时代、蕴涵着商理念的文献资料。由于当今学者有关古代商业、商人的所有著述，皆今天商理念支配的结果，所以，讨论本课题须在以下基本假设的基础上达成最低限度的共识，这样才有意义：第一，尽管文化具有继承性，但必须把我们置于罗尔斯所谓的“无知之幕”中，抛弃今天对于古文献中“商”、“贾”、“贩”、“贸”等与商人、商业有关字义的理解，而求助于距所引古文献年代最近的话、言、训等字词解释类文献的释义。例如，《尔雅》之前的古文献，只能以《尔雅》的字词释义为准；自《尔雅》至《说文解字》的文献，以《说文解字》释义为准。第二，文献资料撰写者的商理念在其所处时代具有代表性。第三，话、言、训类字词释义文献对此前所有文献资料中使用的“字”的解释能够反映文献作者的本意。

二

在早期古文献中，使用“商人”一词并且与殷商之人加以区分的是《左传》。《左传·昭公十六年》云：“韩子买诸贾人，既成贾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韩子请诸子产曰：‘日起请夫环，执政弗义，弗敢复也。今买诸商人，商人曰，必以闻，敢以为请。’子产对曰：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尔无我叛，我无强贾，毋或乞丐。尔有利市宝贿，我勿与知。’……”《尔雅·释训》专为解词，但无“商人”一词。许慎《说文解字》只为解字，更不可寻。《尔雅·释乐》称：“宫谓之重，商谓之敏，角谓之经，徵谓之迭，羽谓之柳。”“商者，章也，臣也，其声敏疾，如臣之节而为敏”，“商”为音律之一^①。许慎《说文解字》中的“商”的解

^① 顾廷龙、王世伟：《尔雅导读》，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8年版，第201页。

释仅为“从外知内也”，没有任何交易、贸易、买卖、贩卖的意思。而如果把后人对于商人已形成的固有理念抛弃，此处“商人”究竟为何人，只能借助于“尔有利市宝贿”、“买诸贾人”与“买诸商人”等信息。该信息提供了两个要点：一是“买诸贾人”与“买诸商人”，说明商人与贾人可以通用，同指一个人。二是商人或贾人有“利市宝贿”，说明该人可进入“市”以“宝贿”取利。人们可以向这个人买东西，《说文解字》解为：“买，市也。”《说文解字》也称：“市，买卖所之也。”“买”和“市”循环定义，不得其解，只能求助于“贾”的解释。《尔雅·释言》云：“贸，贾，市也”，《说文解字》曰：“贾，市也。一曰坐卖售也。”“坐卖售”之核心为“售”，《说文解字》解为：“售，卖去手了”。由此，可以知道“商人”和“贾人”在《左传》作者所处的时代，可作同义理解，是在市场上从事贸易活动的人。这种人既然被职业化为一类人，其活动就具有连续性，所出售的物品就不可能自初即为自有物品，必是先买后卖。既然“商”字本无贸易、买卖之意，因何古人将其与“贾人”同称？郭沫若先生解释说：“商人”仅为借殷人善贾而为指代^①，道出了原委。

在与《左传》相近时代的文献中使用“商人”一词的还有：《韩非子·五蠹》：“奸贾财货得用于市，则商人不少矣。”汉代晁错《论贵粟疏》：“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等等。自两汉以后“商人”一词使用频率逐渐增多，无须细述。

然而，是否市场上所有从事交易的人在上古时期都称为“商人”、“贾人”或“商贾”呢？《周礼·司市》云：“大市，

^① 郭沫若：“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见《十批判书》，中国华侨出版社2008年版，第12页。

日昃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无论该书为王莽时期刘诩伪作，还是果真出自先秦作者，都表明区分市场上不同的交易主体，在刘诩之前即已有之。晁错在《论贵粟疏》中云：“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周礼》将市分三期倒未必可能，也不符合逻辑，同类主体之间的交易难言市场。若说市场上有三类交易主体，就有必要探讨他们的区别，以领会先秦的商人观念。百姓入市自然以购买日用品为主，如果解为相互“抱布贸丝”的物物相易，就没有必要进入由官人“持鞭”控制的市场了，更无须以“质剂为凭”^①。“贩”，《说文解字》解为：买贱卖贵者。以清人孙诒让注：“贩夫贩妇，乃朝资夕卖。”^②只有大贾才可冬资絺，夏资绵，囤积售卖，投机营利。《周礼·天官冢宰》以九职任万民：“六曰商贾，阜通货贿。”郑玄注：阜，盛也。金玉曰货，布帛曰贿。^③《考工记》云：“通四方之珍异以资之，谓之商旅。”所以，商贾阜通的“货贿”是手工业者和农民加工过的产品；贩夫贩妇从事的是小本生意，应当以天然农产品的买卖为主；百姓的交易为生活所需，非为营利。商贾与贩夫贩妇的差别不仅表现在营业规模的大小上，而且表现为营利方式不同。班固在《白虎通·商贾》中称：商其远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为商。固其有用之物，以待民来以求其利者，为贾。长途贩运和坐廛售货便成为商贾的职业特点。朝资夕卖的小商贩无须长途跋涉，更不必在官办市场上租廛经营。所谓关税、市廛只为商贾营

① 《周礼·司市》：“凡市入，则胥执鞭度守门”，“凡卖儋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

②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27），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③ 郑玄：《周礼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65页。

业而设，“凡财货之经过关津者，必行商大贾挟资货殖以谋利者乃征之”^①。以现代商法学理解，商贾行为可称营业，而贩夫贩妇行为则不然。

但是，至此尚未见上古商人的全貌。《国语·晋语》云：“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官宰食加。”而《周礼》中的“贾人”是供职于大府、玉府、职币、泉府等机构的“官人”，依郑玄解释，贾人是“主市买，知物价者”^②，是官府的采购员，市场上的定价员。因此，近代史学大家钱穆先生认为“春秋时期工商皆世袭食于官，盖为贵族御用，非民间之自由营业”^③。郭沫若先生也认为：“古代重要的工商业，都和农业一样，是官家经营的……春秋中叶以后，土地私有制度逐渐建立，国家政权逐渐转移到地主手里，工商业也就逐渐离开了官家的豢养，而成为私人的经营了。”^④果真如此，上古时代的“商人”，便与今天的商人有别了。为官府应差，营业活动不为自己谋资本增值之利，只可以称为经商的人，充其量也只能是雇员，甚至是奴隶。无论后人对“工商食官”的解读是否正确，这类解读大多成书于春秋中期之后，即有了自由商人之后的《尚书》、《左传》、《国语》等主要记载先秦工商业状态的文献资料，未把他们与日后的商人区别称呼，说明是否在官、是否为奴不影响商人概念的内涵。那么，商人有没有职业化要求，即偶尔经商的人算不算商人？周文王在程作《程典》以告示周民时说：“士大夫不杂于工商……族居乡别，

① 《钦定大清会典》（卷16），乾隆二十九年武英殿聚珍版。

② 郑玄：《周礼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521页。

③ 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第60页。

④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7页。

业分而专，然后可以成治。”《国语·齐语》云：“商之子恒为商”，说明商人不仅职业化而且世袭，这些商人也许仅指在官商人，也许包括“家专其业以求利”的自由商人，为谁经商并不重要，关键在于是否持续性地从事经商行为。那么，后人引用《尚书·酒诰》中妹土的殷人后裔农闲时“肇牵车牛，远服贾”作为中国最早商人的记载就有问题了，因为这些人缺少职业化的特征。成书更早的《易经》以及后世发掘整理的甲骨文、金文，尽管有“贾”、“市”的记载，但由于内容不完整，至多可用以证明交易的存在，尚不能反映当时的商理念。

先秦的商事活动所指为何？当时的人们有着怎样的商事理念呢？在古文献中“商”、“贾”既指商人，也指商事。“阜通货贿”便将商事限定在流通领域，商业与生产领域的农、工等行业截然分开。而简单商品生产时期，又不可能出现更为复杂的商业模式，诸如中介、代理、运输等中间商事活动是商事再分工的结果，故上古时期所谓商事、商业活动仅指买卖，后世称之为“固有商”，即所谓直接沟通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媒介性财货交易活动。^①而将固有商事称为“买卖”，据笔者查阅资料，已是元代的事情。《元典章》规定：“今后在籍秀才，做买卖纳商税，种田纳租税。”^②至于古代文学作品中的“生理”、“生意”是否仅指固有商事，尚无考证。

综上所述，上古时期的文献资料透视出我国传统商理念的肇始，商人是区别于生产者的营利之人，而且是一个开放的概念，无论他是为自己谋利还是为奴隶主贵族追逐资本增值，都不改变其商人角色；其营利的手段是长途贩运，或坐市售卖。与小商贩

① 赵中孚：《商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② 《元典章》（卷31），“礼部·学校”。

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经营内容上都有区别。所有交换活动都可以称为商业活动，但商人所从事的经商活动，应该是职业化营利活动，而这种活动就是投机性质的买卖。这就是古文献资料反映出的上古时期先人的商理念，其核心在营利活动，而不在行为者的独立身份。

三

司马迁的《史记·货殖列传》在开篇不久既云“故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又云：“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①按理说在他的观念中商与其他各业分得还是很清楚的。然而，在其对各类致富者作传时，却表现出了模糊性，营利行为有代替通财鬻货之势。范蠡“候时转物，逐什一之利”，子贡“废著鬻财于曹鲁之间”，从事的是固有商事活动，仍为传统的商人。但是，鲁人曹邴氏，以铁冶起，后“贯贷行贸遍郡国”。猗顿以煮盐而发家致富。邯郸的郭纵以冶铁成业，乌氏倮从事畜牧发家；而“程郑，山东迁虏也，亦冶铸，贾椎髻之民”。更提到牛马市上的经纪人——“狙会”。因此，经济史学家李埏教授便认为：司马迁的《史记·货殖列传》不仅反映了商人阶级在汉初已经形成，而且据《史记·货殖列传》将商人分为：传统商人范蠡、子贡；亦工亦商的曹邴氏、程郑；服务行业有经营洒削的郢氏、经营胃脯的浊氏；经营借贷的子钱家长安无盐氏。^②此为李教授的商理念在起作用，司马迁并未将他们全部认为商人。然而，上古时代农虞工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李埏：《〈史记·货殖列传〉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6页。

商各守其业，“人不兼官，官不兼事。士、农、工、商，乡别州异”^①的生存格局，在“及秦，乱四民，而废常贱，竞逐末利而弃本业”^②的形势下便有所突破。集商人、地主、高利贷者于一身者已经出现，或许正因为如此，汉武帝的告缗天下将关市税扩展至财产税，这些都会对司马迁的商理念产生影响。所以，列传将货殖者与商人欲等而视之，不足为奇。加之，私营盐铁、贷放子钱、居间服务等不为传统行业所容，这些谋利者不归入商人行列则难以在宗法制度圈定的框架内寻找合适位置，因此，只能作为万民之一的经商者看待。

自汉至隋唐，由于市场封闭于一隅，对于入市交易的商人行市籍制度，所以，官方的商理念从市籍制度能够体现出来。汉代“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无得籍名田”^③，仍然强调商人的职业化，以商为业者为商人，不得以名占田。以商取利而无市籍者，虽以其行为课税，但其不具有商人身份。若以商法理论解释，即商人的概念依附于商行为，但商行为并不限于商人从事。隋文帝时，旅店经营者不为商人，不予市籍，所谓“逆旅之与旗亭自古非同一概，即附市籍，于理不可”^④。唐代行坊市分设制度，但是坊区并非没有营业者，如殖业坊内有酒店、旅店，修善坊内多车坊、酒肆。^⑤这些店铺的经营者也不具有商人身份。《唐六典》云：“工作贸易者为工，屠沽兴贩者为商。”即坊区内前店后厂的营业模式不被法律认作商人的行为，而屠宰、沽酒必须于市内进行，故被认为是经商，商人的范围限定于市场上经营

① 《淮南子·齐俗训》。

② 傅玄：“检商贾”，见《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1958年版。

③ 《史记·平准书》。

④ 《隋书·李谔传》。

⑤ 《旧唐书·齐瀚传》。

者。无独有偶，法国史学家费尔南·罗布代尔在考察中世纪前欧洲商业发展史时也指出：“至于铺主，干干脆脆就是市场经济的因子。他或者出售自造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他是个作坊工匠；他或者出售别人的产品，他从此就进入了商人的阶层。”^①前唐后期官府在市中设“行”或称“团行”，即“市肆之谓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不以其物大小，但合充用者，皆置为行”。^②这些“行”并非行业性组织，仅为市场管理所需，由商人组织起来形成互保关系，便于纳税和派役，并未形成实体，因此“行”本身并非商人。隋唐时期，来自少数民族地区及波斯、大食、新罗等国商人，被称为“胡商”、“商胡”、“蕃客”。他们被允许“殖货产，开第舍，市肆美利皆归之”^③。显然是取得了市籍的。

需要说明的是，这一时期的舆服制度不可用来区分商与非商，不体现官方的商理念。研究重农抑商政策的学者多会提及古代对商人服饰的限制，如“百工商贾不得服长髻貂”^④，“贾人不得衣丝”^⑤，“贾人，绀縹而已”^⑥，“庶人商旅，只著白衣”^⑦，“庶人、商贾、伎术、不系官伶人，只许服皂、白衣，铁、角带，不得服紫”^⑧，等等。上述规定没有哪一项明确商人必须为何种服饰以区别于其他从业者。只有《隋书·礼仪志》规定：

① [法] 费尔南·罗布代尔：《资本主义的动力》，杨起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2页。

② 孟元老：《都城纪胜·诸行》，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年版。

③ 《资治通鉴》（卷225）。

④ 《管子·立政》。

⑤ 《史记·平准书》。

⑥ 《后汉书·舆服下》。

⑦ 《旧五代史·后唐明宗纪》。

⑧ 《宋史·舆服志五》。

“贵贱异等……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士卒以黄。”即便如此，服饰仍为身份标识而非职业标识，所谓“天下见其服而知贵贱”^①，商人与其他平民百姓在服饰上区分不开。

宋代发达的商业，使前朝的坊市制度崩溃，确立了临街建店或夹街建店的市场布局，厢坊制使民间得以自由贸易。正因如此，与隋唐以前相比，自宋以后，城市内所有集中交易区及面街店铺皆可称为市区。宋元两代的商业较以前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同时也出现了许多新兴贸易方式。例如，盐茶专卖中的交引贸易^②，以及租赁营业^③、运输营业^④等，都很发达。然而，史书中称这类营业者为交引铺户、行车户、船户，未见称其为商人的。只是交引铺要缴纳引钞，行车户、船户要纳脚钞、船钞，均为商税范畴，可被视为商业活动。因此，这一时期的商理念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商事活动的范围被扩展了。至于对商人的认识仅有微弱变化，如宋元时期的市舶制度中出现的“舶商”。熙宁五年

① 阎振益、钟夏：《新书校注》，中华书局2000年版。

② 宋代的交引铺经营“交引”买卖和为持有交引的商人作担保的行业。交引作为盐、茶等政府专卖品的特许经营证，还能作为支付手段，在商人之间转让。本钱轻者，无力经营专卖品，只能将引售予交引铺，而无引者也可自交引铺购引。见姜锡东：《宋代商业信用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90~191页。

③ 宋代始，租赁业作为一种新的商品交换形式而兴起，经营范围十分广泛。“凡凶吉之事，自有所谓茶酒厨子，专任饮食请客宴席之事。凡合用之物，一切赁至，不劳余力，虽广席盛设，亦可咄嗟办也。”见《武林旧事》卷六，“赁物”。从办理红白喜事所需用的一切家什用具、衫帽衣服、桌椅陈设、器皿盘盒、结络、彩帛、酒担动使，到出门代步的车轿鞍马及游湖舟船等，都可租赁。

④ 宋代内河漕运分官运与商运，“治平二年，漕粟至京师，募商舟运至京师者又二十六万余石而末已”，此为私船运输者为船商。缴纳河渡钱，从事内河运输者。参见《宋史》第一百二十八食货上三（布帛和余漕运）。元代，专营陆上运输的“行车户”已经存在。《至元新格》：“诸和雇脚力，皆尽行车之家，少则听于其余近上有车户内和雇。”参见《通制条格》（卷17）；《元典章》（卷25）。

(1072年)，“朝廷东南之利，舶商居其一”^①。《宋史·马亮传》云：“马亮以右谏议大夫知广州……舶商久不至，使招徕之。”此处舶商指来宋外商。《熙宁编敕》载：“诸客旅于海道商贩，于起发州投状……官司即为出即公凭。”^②元自世祖立市舶司，“每岁招集舶商，于蕃邦博易珠翠香货等物”^③。而行商坐贾的传统理念未有实质改变。^④

明代至清初与以前历朝相比，工商业的发展体现为纺织、制陶、运输和海外贸易具有空前规模，并在手工业中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手工业规模的扩大，为商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如何帮助手工业实现资金高速周转，以满足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商事活动随之复杂化。唯有专业化协作、实现规模经营才能保障商业活动的运行效率。而政府也希望加强市场管理以实现财政目标。通过其实施的各项制度，官方商理念逐渐清晰起来。

明末清初官方的商理念，首先通过三项商人资格确认制度体现出来：

一是铺行注册及店历制度，确认固定营业者经商资格。“国初悉城内外居民，因其里巷多少，编为排甲，而以其所业所货注之籍”^⑤，在编注册的商人称“行户”。编户的直接目的为“科

① 《宋史·食货志下·互市舶法》。

② 《苏轼文集·论禁商旅过外国状》。

③ 《元史·食货志·市舶》。

④ 宋代商税政策仍实行“行者赏货，谓之‘过税’，每千钱算二十；居者市鬻，谓之‘住税’，每千钱算三十……凡贩夫贩妇细碎交易，岭南商贾赏生药及民间所织缣帛，非鬻于市者皆勿算”（《宋史·食货下八·商税市易均输互市舶法》）。而对于乡村小市，《宋会要辑稿·食货》载：“岭南村墟聚落，间日会集裨贩，谓之虚市。”显然，“贩夫贩妇”、“裨贩”仍与商人有别。

⑤ 赵世卿：“关税亏减疏”，见《皇明经世文编》。

索”、“买办”^①，间接作用就是注册管理、确认身份。洪武二年（1369年）又制定“店历”法令：“凡客店，每月置店历一扇”^②，“凡纳税地，置店历，书所止商氏名物数”^③。铺店课以营业税说明客店经营被视为商业经营，容留客商货物即为营业。清代延续明代的编审行户制度，铺户“按户给帖输税”^④。费正清说：中国传统经济是“由沿续寻常程序的在官方登记注册的商户组成的”^⑤。同时，在保甲制度中要求，“京城内外编查保甲，分别造册，居民铺户造立循环簿，按年更换。客店、车行、庵观、寺院立清册，两月更换一次。园观、居楼、优伶寓所，一月更换一次”^⑥，也可区分商与民。

二是路引、由牒等通商凭证制度。“凡出外，先告路引”^⑦，路引主要针对商人外出经商，因此才有路引费之征。“每引一张，解银一钱”^⑧，明万历年间出版的《刑台法律》列举了明朝告引申请和路引的文状格式，云：“钦此钦遵外，今据某都鄙某状告欲往某处买卖”求出路引。同时向行商颁发“由牒”，详细记载商人的姓名、籍贯、外出事由、去向、货物名称、数量，以

① 自唐宋的团行制度到明清的编审行户制度，政府对铺面营业者的有组织管理，其主要目的未发生改变。如宋人耐得翁所言：“市肆谓之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不以其物大小，但合充用者，皆置为行。虽医卜亦有职，医克择之差占，则与市肆当行同也。”参见赵毅：“铺户、商役和明代城市经济”，载《东北师大学报》1985年第4期。

② 《大明令·户令》。

③ 《明史·食货五》。

④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15），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30页。

⑤ 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年版，第119页。

⑥ 徐栋：《保甲书·户部则例》，道光二十八年刊本。

⑦ 《士商类要·客商规略》。

⑧ 陆容：《菽园杂记摘抄》（卷5）。